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进行慈善捐赠对公司形象是有利的，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